

项目编号：TCZB-AK-2025-0033



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心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磋商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B-AK-2025-0033

项目名称：南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餐饮服务	中心医院食堂 外包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

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 2025 年 11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 00 秒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金州南路 185 号

联系方式：189925129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黄沟路兴科明珠商铺 4-03

联系方式：199915100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9991510067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中心医院
2. 监 督 机 构：安康市财政局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5. 供 应 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八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磋商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供应商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磋商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业务受理时间为工作日的 08:30 至 17:30。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安康市中心医院

地址：金州南路 185 号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黄沟路兴科明珠 4-03

联系方式：0915-3256899

邮 箱：932142619@qq.com

5、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采购文件视为无效。采购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政府采购行为使用。

7、各供应商应认真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或异议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采购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8、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2、磋商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并加盖公章。

3.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网站对资质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查询渠道：磋商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2）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文件发售期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响应人提供在网站查询的截图（加盖响应单位鲜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其响应无效；

(5) 特别说明：响应人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成交资格。

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人员配备
- (六) 业绩证明材料
- (七) 磋商响应方案
- (八) 供应商承诺书
- (九) 其他证明资料

4-2 磋商报价：

(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唱价报告）上，标明磋商报价、服务周期等项，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 磋商报价是采购内容交付使用的总价，包括人员费（含保险费）、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磋商费用自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磋商。

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此内容请着重阅读）

1.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

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1.3 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关于报名

2.1 购买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磋商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2.4 电子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3. 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3.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

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V8.0.0.2) 》， 下 载 网 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4.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4.1. 文件递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

证书（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自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 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

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8) 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10)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五、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六、磋商机构及职能

1. 磋商组织单位组织磋商、评审工作，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单位的监督和管理，磋商组织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磋商结果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磋商组织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 磋商小组的职能：

(1) 审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资质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与各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中的磋商报价、同类业绩、商务响应等进行谈判。

(3) 依据磋商文件，并视磋商情况，确定进入最终评审的供应商。

(4) 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5) 协商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竞争性磋商开始时,磋商组织单位依据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先将各供应商的第一次磋商报价及有关内容进行汇总。

5. 竞争性磋商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七、磋商评审办法及内容

1. 磋商评审原则:

1-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采用同一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评估。

2. 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有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但不限于)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2-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2-2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3 供应商第一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4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缺项的;

2-7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正本与

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记录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等阶段。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5-2 第一次报价：将各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位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工期等内容进行填报汇总。

5-3 磋商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服务内容、商务、报价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各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服务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5-5 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二次报价、磋商澄清、承诺及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6. 评标办法及内容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项目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权值%
投标 报价 (10 分)	投标 报价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价格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响应将被拒绝。 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分
服务 方案 (81 分)	总体 要求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合理化建议。阐述的内容全面详细、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小项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有错误、针对性不强、合理性欠缺等，每小项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服务 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含①食品选材方案②厨房设施设备维护工作③食品制作、加工、营养搭配方案④环境保洁⑤食堂运营	15.0000

		管理方案。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小项，扣 3 分，每小项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有错误、针对性不强、合理性欠缺等，每小项扣 1 分。	
	服务流程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供餐效率②服务细节、培训③特殊需求响应④投诉与反馈处理流程。服务流程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2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重点、难点分析	①提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容易出错或忽略的重点、难点分析②针对所提出的重点、难点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各项分析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项目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①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在 6 人（含）及以上的计 10 分；②3 人（含）以上-6 人以下计 6 分；③1 人（含）以上-3 人以下计 2 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10.0000
	安全保障及留样方案	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安全保障及留样方案①食品安全保障；②留样方案；供应商制定的安全保障及留样方案对项目要求理解准确，	10.0000

		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 每小项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小项，扣 5 分，每小项内容有缺陷、不完整、有错误、针对性不强、合理性欠缺等，每小项扣 2 分。	
	应急方案及设备维护等	针对本项目提供有①设备使用及服务过程中遇见的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防事故及停水、停电等其他突发事件；②供应商给出的应急方案及解决问题、响应速度等。③厨房设备使用管理维护方案④餐具消毒等方案。应急及设备维护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或不满足要求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项目业绩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0 月至磋商前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合同计 3 分，此项共计 9 分。	9.0000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 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 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 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 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 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 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 府 采 购 网 予 以 展 示 。 具 体 可 登 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9.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

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人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八、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十、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及其他费用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十一、其它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3.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格式第六部分）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食堂房屋情况：医院食堂分上下两层，一楼为病员食堂，二楼为职工食堂，食堂总面积约为 900 平方。

（二）食堂用餐要求：医院职工食堂及病员食堂，保障每天满足 200 人用餐量。

（三）职工食堂购买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本单位职工餐厅（食堂二楼区域）是非盈利性的，各职工的就餐费由职工交纳一部分（早餐收费 5 元，午餐收费 10 元，晚餐收费 8 元）和购买乙方餐饮服务方式解决。病患用餐要低于市场价，乙方自负盈亏。

2. 职工餐厅：餐饮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具体发放金额由甲方考核后发放，发生的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负责水电的承担。

3. 病员餐厅（食堂一楼区域）：为自负盈亏方式承包，承包方需每年向甲方支付场地及设施设备使用费。

4. 在接受甲方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乙方享有院内餐饮服务经营权，并可在甲方住院病区内提供配送餐及宣传，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管理形式。

5. 院内职工餐供应品种：乙方每周制定供餐计划（菜谱），甲方审核。

（1）早餐：以面点、蛋类、粗粮、米线为主，小菜、粥、豆浆为辅。（2）中餐：以米饭、面食为主食，菜肴品种每餐不少于 8 种，四素四荤，提供汤和两样水果。（3）晚餐：以米饭、面食为主，菜肴品种每餐不少于 6 种，三素三荤。乙方制定供餐标准方式，保障甲方职工就餐满意度到达 85%的水平线以上，乙方保障最少用餐基数，每天不少于 200 人（含院内外卖）用餐，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助管理好职工的就餐制度。

6. 食堂房屋情况：医院食堂分上下两层，一楼为病员食堂，二楼为职工食堂，食堂总面积约为 900 平方。

7. 食堂用餐要求：医院职工食堂及病员食堂，保障每天满足 200 人用餐量。

二、职工食堂购买服务要求及标准：

1. 本单位职工餐厅（食堂二楼区域）是非盈利性的，各职工的就餐费由职工交纳一部分（早餐收费 5 元，午餐收费 10 元，晚餐收费 8 元）和购

买乙方餐饮服务方式解决。病患用餐要低于市场价，乙方自负盈亏。

2. 职工餐厅：餐饮服务费按月支付，每月具体发放金额由甲方考核后发放，发生的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负责水电的承担。

3. 病员餐厅（食堂一楼区域）：为自负盈亏方式承包，承包方需每年向甲方支付场地及设施设备使用费。

4. 在接受甲方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乙方享有院内餐饮服务经营权，并可在甲方住院病区内提供配送餐及宣传，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管理形式。

5. 院内职工餐供应品种

乙方每周制定供餐计划（菜谱），甲方审核，每天菜谱不重样，食材及成品保持新鲜。（1）早餐：以面点、蛋类、粗粮、米线为主，小菜、粥、豆浆为辅。（2）中餐：以米饭、面食为主食，菜肴品种每餐不少于8种，四素四荤，荤菜选用牲畜、蛋禽、水产等优质精瘦食材，少用动物内脏，素菜选用新鲜蔬菜，少用干货，提供汤和两样水果。（3）晚餐：以米饭、面食为主，菜肴品种每餐不少于6种，三素三荤。乙方制定供餐标准方式，保障甲方职工就餐满意度到达85%的水平线以上，乙方保障最少用餐基数，每天不少于200人（含院内外卖）用餐，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助管理好职工的就餐制度。

6、职工开餐时间原则上按：早餐7:00-9:00，中餐11:40-13:30，晚餐17:30-19:00。（遇休息日和冬季作息时间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开餐时间）；病患餐开餐时间原则上从早6:30-19:30开餐。确保院内职工及病患在院期间的用餐问题，向职工及患者提供优质的点餐、送餐服务，合理安排点餐、送餐流程，做到便捷点餐、及时加工、及时配送，及时用餐。

7、乙方不能随意提高饭菜收费标准。确因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调整售卖价格，需报经甲方审核后通过，并接受甲方监督。

8、用餐结算方式：院职工自愿在乙方充值或扫码支付，每餐标准严格按照约定价格与职工结算；院内接待结算时乙方提供相应结算依据。病患可用现金自行结算，每餐标准原则上要“随行就市”低于市场价微利出售。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可做引导性就餐，但不做任何强制性就餐，乙方自负盈亏。

9、甲乙双方并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之间也不存

在劳动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伤亡或刑事事件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10、考核办法及标准详见合同重要条款附件 1，总务科每月对食堂用餐情况进行考核，每月服务费支付与考核挂钩。

三、职工食堂及病员食堂运营承包方要求：

1、因医院经营需要承包方必须保证全年 365 天正常经营，食堂不得分包或转包经营。

2、承包方必须具备餐厅经营管理经验，有严密管理体系，有相应的管理制度。

3、必须满足医院工作需要，确保院内职工及病员的订餐、就餐、送餐、治疗膳食、用餐的按时供应；

4、服从发包方监督管理，餐厅运营应符合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安监、创建办等多部门的相关规定。投标时提供各项餐饮行业制度；

5、供餐需多样化，营养搭配合理，提供早、中、晚餐的供应。原则上菜品应低于市场价供应，投标时提供餐品种类方案及价格。

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电路、气路、的保养、维护和维修；乙方负责厨房用品、系统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与维护。乙方因扩大经营面积确实需要进行布局改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自行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到期后此费用不得转嫁给下一届服务商。乙方经营过程中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的需由乙方负责。

6、经营期间承包方属安全责任人，严把食材采购、成品供应质量关、严禁三无产品和过期产品出现，做好成品留样、餐具消毒工作。合理使用水电，防止食物中毒及安全事故发生。

7、甲方负责 1000 元以上房屋主体结构、电路、气路、的维修改造；乙方负责 1000 元以下房屋、电路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以及厨房用品、管理系统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与维护。乙方因扩大经营面积确实需要进行布局改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自行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到期后此费用不得转嫁给下一届服务商。乙方经营过程中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的需由乙方负责。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1 年。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结算

3.1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

3.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3 付款方式：每月由甲方考核后支付，服务费支付与考核挂钩，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发生的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承担餐厅水电费。

四、质量保证：

1、成交供应商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其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随时检查。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2、采购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对成交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给成交供应商。

3、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五、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1）服务能力或服务能力认证；（2）技术人员能力的相关资质；（3）服务方案；（4）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六、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弥补采购人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单位额外赔偿。

七、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委托方)：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受托方)：

为积极推动后勤社会化改革，改善甲方食堂就餐环境，提高食堂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全体职工及病患提供更好的餐饮服务，经政府采购招标确定_____为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餐厅购买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原则：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接受监督，保障供应；补贴经营，福利为主；安全卫生，民意为先。具体条款如下：

甲方以购买餐饮服务的形式将中心医院南院区职工及病患食堂（包括食堂一楼和二楼，以下简称“食堂”），整体委托乙方经营管理。

第一条 形式与协议期限

1.1 本单位职工食堂是非盈利性的后勤服务部门，坚持“安全第一、服务优先、品质为上”的方针，为广大职工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可口的膳食服务。本单位职工食堂就餐人员范围为单位在册在岗职工。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堂经营场所（现有食堂房屋场地、设施设备、及员工住房等）。

1.2 鉴于目前，本单位职工食堂是非盈利性的，各职工的就餐费由职工交纳一部分：早餐收费 5 元，午餐收费 10 元，晚餐收费 8 元）和购买乙方餐饮服务方式解决。病患用餐要低于市场价，乙方自负盈亏。

固定购买餐饮服务：

（1）二楼职工餐厅：甲方统一购买乙方餐饮服务费用为：¥元/年，平均每月为元/月，每月由甲方考核后支付，服务费支付与考核挂钩，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发生的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承担餐厅水电费。

（2）一楼病员食堂：为自负盈亏方式承包，乙方需每年向甲方支付场地及设施设备使用费：元/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20000.00 元，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责任及安全事故发生，在服务期满后全额退回中标人，不计利息。

1.3 在接受甲方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乙方享有院内餐饮服务经营权，并可在甲方住院病区内提供配送餐及宣传，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管理形式。

1.4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1.5 院内职工餐供应品种：乙方每周制定供餐计划（菜谱），甲方审核。（1）早餐：以面点、粗粮、米线、馄饨、鸡蛋为主，小菜、粥、豆浆为辅。（2）中餐：以米饭、面食为主食，菜肴品种每餐不少于8种，四素四荤，提供汤和两样水果。（3）晚餐：以米饭、面食为主食，菜肴品种每餐不少于6种，三素三荤。乙方制定供餐标准方式，保障甲方职工就餐满意度到达85%的水平线以上，乙方保障最少用餐基数，每天不少于200人（含院内外卖）用餐，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助管理好职工的就餐制度。

2.6 职工开餐时间原则上按：早餐7:00-9:00，中餐11:40-13:30，晚餐17:30-19:00。（遇休息日和冬季作息时间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具体开餐时间）；病患餐开餐时间原则上从早6:30-19:30开餐。确保院内职工及病患在院期间的用餐问题，利于对院服务满意度的提升。节假日正常开餐，特别是春节期间均正常开餐。

1.7 乙方不能随意提高饭菜收费标准。确因食品原材料价格上涨需要调整售卖价格，需报经甲方审核后通过，并接受甲方监督。

1.8 用餐结算方式：院职工自愿在乙方充值或扫码支付，每餐标准严格按照约定价格与职工结算；院内接待结算时乙方提供相应结算依据。病患可用现金自行结算，每餐标准原则上要“随行就市”低于市场价微利出售。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可做引导性就餐，但不做任何强制性就餐，乙方自负盈亏。

1.10 甲乙双方并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劳动关系。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工作人员出现伤亡或刑事事件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二条 食堂设备设施管理

2.1 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派代表办理甲方食堂资产的移交手续，乙方按所接收的甲方物品名称、规格和数量，在验收后建立资产移交清单

账目，并签字予以确认；该清单列为本协议附件。原餐厅服务商自行添置的厨房用具由乙方自行与其友好协商折价回购，或原服务商自行带走，乙方重新添置，乙方重新添置的厨房用具、设备产权属于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后可与下一家中标单位友好协商折价转让，若协商不成则由乙方自行带走。

2.2 协议期内，甲方负责房屋主体结构、电路、气路、的保养、维护和维修；乙方负责厨房用品、系统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与维护。乙方因扩大经营面积确实需要进行布局改造，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甲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自行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到期后此费用不得转嫁给下一届服务商。乙方经营过程中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的需由乙方负责。

2.3 协议期内，乙方应搞好防火、防盗、防投毒等安全管理工作，凡发生不安全事件由乙方负全责。因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及设施、设备等甲方财产损毁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2.4 协议期间及协议期满后，乙方仅带员工个人物品及自己添置的设备设施离场，食堂原有设备设施按移交时清单交付甲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移交工作。

2.5 合同期满，双方互派代表办理甲方食堂资产移交手续，因管理不善、使用不当等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财产损毁的，乙方应按所损毁资产的残值予以补偿。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对食堂实行宏观监督管理，有对乙方所托管食堂的经营情况（伙食质价、安全卫生、食材采购、就餐满意度、消防、服务等）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权利。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查、处罚的权利。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大宗物资米、油等强制验收的权利。

3.2 在正常条件和合理前提下，乙方有权安排食堂开餐、停餐和日常作息时间（特殊情况须提前与甲方协商），春节等长假期间由甲乙双方统一协调安排值班开餐事宜，不得停餐。

3.3 食堂经营实行系统管理模式，乙方须安装该系统和系统的维护。

3.4 食堂经营期间，提供客餐（包厢餐饮），一般客餐餐标及菜谱双

方协商确定，客餐流程由总务科或者主管部门开具客餐通知单，每月凭通知单和税票到甲方指定部门办理结账手续。

3.5 甲方为乙方提供经营场地时须保证食堂下水道的畅通无阻及水、电供给正常、设施完好；在水电供应紧张时，优先保证食堂生产和开餐的用水和用电。

3.6 食堂经营期间，甲方应严格执行有关职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管理工作，协助维持就餐秩序。对故意妨碍乙方经营管理和破坏经营秩序的职工及进入食堂寻衅滋事的其它人员等，经核实后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7 根据《餐饮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食堂餐饮许可证有年检工作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3.8 维护乙方合法的经营权益，协助乙方接受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检查，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实际困难和协调内外关系，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出提供方便，保证食堂经营安全有序得进行，为乙方的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9 每月对餐饮服务质量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守法经营，独立承担食堂经营的职责范围内所有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独立承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

4.2 根据食堂经营需要和广大职工需求提供相应的餐饮服务。高、中、低档饮食合理搭配，各种风味菜肴兼备，营养充分、价格适中，本着行业自律、规模效益的思想和原则切实做好餐饮服务 work，不断提高职工的综合满意度。

5.3 建立健全食堂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防盗、防火、防投毒和食品卫生等安全工作，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防毒“四防”措施，保证提供的餐饮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卫生以及安全标准，确保员饮食安全，杜绝各类卫生安全事故的发生。

4.4 定期征求甲方职工及有关部门的意见，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制度规定，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服从甲方职能部门

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承担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或其它人身损害等事故的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4.5 采购物资要按工商、卫生等部门有关规定实行索证、索票制度和办理其它相关手续。大类食品原材料必须在证照齐全的正规供应商之中进行定点采购。所有采购物资都必须建立台帐严格验收制度。因拖欠或扣留供货商货款所引发的经济纠纷及因未遵守工商、卫生等部门规定所引发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6 协议期间，乙方应守法经营。乙方因违法经营造成甲方利益损失的，甲方可依法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7 遵守甲方对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食堂员工的管理和教育。所聘用人员必须持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上岗，并确保员工遵纪守法、规范服务。食堂经营期间，乙方员工不得与甲方职工发生打架斗殴等事件。因扣留或拖欠职工工资，社保等费用引发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8 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如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9 乙方在甲方食堂建设便利店（仅限食品、饮料），由乙方投入并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随意变更正常安排的开餐时间、或因乙方原因非正常停餐且引起严重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供水供电和设备出现故障或其它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的停餐除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5.2 乙方如存在严重违约行为（如无故非正常停餐、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不服从甲方的正常监督管理、经考核连续两次满意调查度低于 75%等相关原因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除按乙方单方违约处理外，再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6.1 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或甲方的检查中，如食堂未能合格或未达到相关标准被通报批评的；或因饭菜质量被用餐人投诉的，由乙方负责采取措施整改，同时对乙方处以 200-1000 元的处罚，从乙方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6.2 协议的变更、续约及解除

6.2.1 在甲乙双方无违约责任或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乙方如擅自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所造成的其它损失。

6.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特殊情形（例如政府对金桥路改造需拆除餐厅等），必须在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另一方，方可解除本协议。

6.3 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汉滨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4 未尽事宜的解决

本协议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6.5 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考核办法及标准，总务科每月对食堂用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

详见附件 1。

甲方（盖章）：安康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 户 行：

账 号：

公司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件 1 安康市中心医院

餐饮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一院三区餐饮服务的管理，更好的为职工及患者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一院三区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提升职工及患者的满意度，保障食品安全，按照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及医院的要求制定如下餐饮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

由医务科、护理部、感控科、保卫科、总务科、公卫科负责人组成考核小组，由总务科牵头，分管院长担任考核组长。其中医务科、护理部轮流进行满意度测评，所有科室参加月度检查。考核组同时负责对一院三区保洁服务、保安服务进行不定期检查、抽查工作，结果作为月度服务费奖励的重要依据。

检查考核范围

重点从三个方面进行检查考核，1、食品安全及餐饮品种、服务质量：包含食材采购渠道、加工流程、消毒措施、留样情况、后厨及环境卫生、食品储存情况、人员健康状况及个人卫生、服务态度等，每月考核一次；2、满意度调查：采取两种方式同时进行，其一，每月由考核小组向职工或就餐者发放满意度问卷调查，每月一次。其二，在餐厅内安装按键式满意度测评器，实时测评，每周测评不少于 3 天（不定具体时间）；3、就餐人数：按照合同约定就餐人数，即南、北院区平均每天 200 人以上，城东院区平均每天 100 人以上，累加考核。具体考核评分项详见《安康市中心医院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办法

按照考核细则，由考核小组每月对各院区餐厅进行检查考核打分，满分为 100 分，每月餐饮服务费的支付金额将按照考核分数进行支付，考核 ≥ 90 分，则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考核低于 90 分，则按比例支付当月服务费（例：考核为 80 分 $\div$ 达标分 90 分 $\times 100\% = 88.8\%$ ，则当月服务费按 88.8% 支付）；连续两个月考核 ≤ 75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监督管理、消防等部门检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时，

当月考核直接扣 10 分，拒不整改的，甲方将暂停支付餐饮服务费，直到整改符合要求再支付。

发生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食源性聚集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严禁餐饮公司在考核期间作弊，一经发现，直接考核为 60 分。

本考核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期开始执行，请一院三区餐厅主管部门和各院区餐饮服务公司遵照执行。

安康市中心医院餐饮服务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食品安全 餐饮品种 服务质量 30 分	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人员健康证等，是否证照齐全。	2	
	食材采购渠道是否正规，原材料有无三无或过期产品。	2	
	是否建立成品留样制度，留样是否规范，是否建立留样台账，餐具是否消毒，消毒记录是否完整。	2	
	病媒生物防治是否规范，环境卫生是否干净整洁，后厨油烟机是否定期清洗。	2	
	粗加工区域流程布局是否合理，是否规范放置。	2	
	冰箱食品是否生熟分类存放，是否荤素分类存放，是否成品与半成品分类存放，标识清楚，是否生熟分开储存，食材是否密封储存，有无发霉变质食材。	2	
	生熟刀具、砧板有无区分，放置是否合理。	2	
	“光盘行动”、“禁食野生动物”标识是否齐全完整	2	
	工作人员装是否整洁，上岗是否佩戴口罩、帽子、围裙等，手卫生是否达标，服务态度和蔼，当月有无被投诉情况发生。	2	

	工作人员食品安全及消防知识有无培训、消防设施是否齐全。	2	
	早餐品种不少于 4 种，中餐菜品不少于 8 种，晚餐菜品不少于 6 种，荤素搭配，每周更新菜谱；提供面食、水果；提供送餐服务。	10	
满意度 调查 (40 分)	其一、每月向就餐职工或患者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不低于 100 份，满分 10 分，满意度$\geq$85%为满分，满意度在 84-70%为 8 分，满意度在 69-60%为 6 分，满意度低于 60%为 0 分。满意度=满意项目实际得分/（参评人数$\times$应得满分值 3 分）$\times$100%。注：满意计 3 分、一般计 2 分、不满意计 0 分。 其二、每月按照按键式满意度测评器汇总分数，满分 30 分，满意度$\geq$85%为满分，满意度在 84-70%为 25 分，满意度在 69-60%为 20 分，满意度低于 60%为 0 分。满意度=满意项目实际得分/（参评人数$\times$应得满分值 3 分）$\times$100%。注：满意为 3 分、一般为 2 分、不满意为 0 分。	40	
就餐人数 (30 分)	南北院区职工餐厅每天平均 200 人、东院区 100 人以上就餐者为满分，节假日除外，包含送餐数量，低于上述标准者按比例得分。	30	
考核人员 签字		合计 得分	

安康市中心医院餐饮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

为了解就餐者对我院餐厅的真实评价，以便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特开展本次调查。希望大家能够本着负责的态度认真评分，并请您提出宝贵建议或意见。

	调查内容	得分标准
1	您对就餐环境是否满意？	每月向职工或患者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不低于 100 份，满分 10 分，满意度 $\geq 85\%$ 为满分，满意度在 84-70% 为 8 分，满意度在 69-60% 为 6 分，满意度低于 60% 为 0 分。满意度 = 满意项目实际得分 / (参评人数 $\times$ 应得满分值 3 分) $\times 100\%$ 。 注：满意计 3 分、一般计 2 分、不满意计 0 分。
2	您对餐厅卫生情况是否满意？	
3	您对饭菜分量、口味、新鲜程度是否满意？	
4	您对菜品、主食、面点的种类是否满意？	
5	您对饭菜的价格是否满意？	
6	您对菜谱更新频率是否满意？	
7	您对餐厅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8	您对餐厅工作人员个人卫生是否满意？	
9	您对就餐时间是否满意？	
10	您对就餐秩序是否满意？	
请在下方提出您宝贵建议或意见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TCZB-AK-2025-0033

安康市中心医院南院区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时 间：

目 录

(包含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人员配备
- 六、业绩证明材料
- 七、磋商响应方案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九、其他证明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编号： TCZB-AK-2025-0033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服务期	备注
安康市中心医院南 院区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			
	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近半年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已缴存1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评标委员会现场通过网站对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出具声明书并加盖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备 注

注：1.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响应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人员配备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 职称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资格证书		身份证号		从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劳务合同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时间	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注：依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八、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
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
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陕西安康天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
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
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

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